

附件：

##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宿州市光荣院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市直第二批退役士兵专项岗位人员 2023 年经费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第二批退役士兵专项岗位人员 2023 年经费								
主管部门	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光荣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4	4.34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34	4.3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	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政策落实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宿退役军人组办【2020】16号)要求;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维护和提升退役军人社会地位			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政策落实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宿退役军人组办【2020】16号)要求;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维护和提升退役军人社会地位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专项岗人员	1 人	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专项岗人员薪酬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专项岗人员薪酬发放时间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市直第二批退役士兵专项岗位人员 2023 年经费	4.34 万元	4.34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无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市直退役士兵就业问题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无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专项岗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5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